

新平县城市管理局

2021 年 8 月份行政处罚信息公开

1、违法行为人杨某某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 15 时 30 在新平县锦秀路电力小区楼道墙体上张贴小广告，影响市容环境的行为。违反了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九条之规定和《玉溪市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（城市建设类）第三十三项处罚幅度从轻第一档标准，新平县城市管理局给予杨某某：1. 责令改正；2. 罚款 500.00 元（伍佰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行政得罚决定书文号：新城管行罚字[2021]第 002 号。

2、违法行为人吴某某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 9 时 32 分在溪湖小镇一期住宿楼道墙体上张贴小广告，影响市容环境的行为。违反了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九条之规定和《玉溪市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（城市建设类）第三十三项处罚幅度从轻第一档标准，新平县城市管理局给予吴某某：1. 责令改正；2. 罚款 300.00 元（叁佰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行政得罚决定书文号：新城管行罚字[2021]第 003 号。

3、违法行为人祝某某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 9 时 55 分在新平县溪湖小镇一期住宿楼道墙体张贴小广告,影响市容环境的行为。违反了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(三)项的规定,依据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九条之规定和《玉溪市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(城市建设类)第三十三项处罚幅度从轻第一档标准,新平县城市管理局给予祝某某:1.责令改正;2.罚款 300.00 元(叁佰元整)的行政处罚。行政得罚决定书文号: 新城管行罚字[2021]第 004 号。